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東簡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強森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薇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厚里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宏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伍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3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6,5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2第42-4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簽訂人力派遣契約，由原告提供被告勞工配合工地施作，經工地負責人於派工單簽名確認，被告尚積欠勞務工資346,550元迄今仍未結清，並經被告簽立借據、本票確認債務存在，依人力派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雖曾具狀對原告聲請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表示該項債務尚有爭執，但未具體說明爭執理由，此後亦未再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人力派遣合約書、派工明細表、派工單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本票、借據為證（見本院卷1第9-33頁，本院卷2第35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具體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人力派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46,5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最後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26日（見本院卷1第54頁，本院卷2第60-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庭提

出上訴狀。（須按對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